#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网公司）生产运营、优质服务、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 一、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标准

**1.一般负面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1）产品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延期交货，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且被责任追究的；

（2）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3）存在质量、履约等问题拒不整改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的；

（5）没有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的；

（6）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中定义的故障情形且造成重大影响（被国家级新闻媒体和各大门户网站集体进行负面报道等情况）的重大事件。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的定义情形为准；

（7）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中国移动客户信息、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或因供应商产品、服务、操作等原因引发的其他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达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定义的一般信息安全事件、一般或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8）其他经公司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2.严重负面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2）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3）无正当理由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

（4）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6）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的；

（7）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中国移动客户信息、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或因供应商产品、服务、操作等原因引发的其他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达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8）其他经公司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3.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1）司法、纪检监察部门认定供应商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的；

（3）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中国移动客户信息、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或因供应商产品、服务、操作等原因引发的其他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达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大信息安全事件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4）其他经物联网公司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 二、责任追究措施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给予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合作三年、相应产品类别禁止合作三年、扣减后续采购综合评审得分或后评估得分、扣减分配份额等追究措施。不能确定对应产品类别的，则针对该供应商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全部产品类别进行责任追究。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项下法律责任的追究。

## 三、其他

物联网公司在确认供应商负面行为并进行责任追究后，将对供应商负面行为情况及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实施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应处以行贿人员禁入，终身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物联网公司的采购活动。